

首期儿童青少年心理发展与家庭教育指导能力提升

高级研修项目招生简章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睦则社会稳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家庭教育得到了党和国家前所未有的重视。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颁布和实施，让家庭教育进入有法可依的时代。

当前我国家庭教育存在虎妈猫爸、鸡娃现象、直升机教养、丧偶式育儿等种种问题，亟需为家长赋能。家庭教育刚刚成为一门新兴学科，研究成果和实践应用不足，相关专业人员匮乏。

首期儿童青少年心理发展与家庭教育指导能力提升高级研修项目充分调动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教育学、脑科学的优质专业资源，全力为家庭教育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指导，旨在提升其家庭教育指导能力，进而发挥辐射引领作用，为儿童青少年构筑积极的教育生态。

一、培养目标

1. 读懂孩子，以儿童身心发展规律为基础，真正了解孩子，全面提升育人理念；
2. 洞察家庭，了解家庭系统和家庭教育理论，汲取古今家庭教育智慧，构建良好家风家教；
3. 解读政策，了解家庭教育相关政策和指导文件，做到有法可依和有效落实，积极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4. 实践引领，围绕家庭教育指导的重点、难点和热点专题，掌握科学育人策略；
5. 创新途径，掌握一定的心理辅导技术和问题解决方法，创新家庭教育的途径。

二、培养特色

1. 长时程系统学习，全面提升理念、理论、政策、实践、方法五大能力；
2. 以了解儿童身心为出发点，以科学育人策略为落脚点；
3. 好学好用的心理辅导技术、家庭系统的问题解决视角；
4. 做中学迁移能力、交流中同辈成长。

三、招生对象

本项目依据其培养特色，欢迎对促进儿童青少年身心发展和家庭教育感兴趣

的人士参加学习，主要目标群体为：

1. 教育行政部门及教育研究部门工作者；
2. 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教师等教育一线实践者；
3. 政府、街道、社区从事于家庭教育指导的工作者；
4.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中从事与未成年人指导工作的司法工作者；
5. 青少年心理咨询机构、婚姻家庭心理咨询机构的负责人或工作者；
6. 儿童青少年教育培训机构的负责人或工作者；
7. 家长群体；
8. 其他对本项目感兴趣的人士。

四、课程设置（216学时，27天）

模块	课程名称	主讲人	学时
“洞察家庭” 家庭教育理论与 实践 (6天)	家庭教育概论	边玉芳	8
	家风家训文化建设	洪明	4
	我国古代家庭教育智慧	李凯	8
	我国家庭教育现状与特点	李燕芳	4
	构建和谐家庭关系（夫妻关系、亲子关系）	刘朝莹	12
	国际家庭教育实践与经验分享（芬兰）	牛双红	8
	同读一本书：《家庭教育概论》 作业：结合家庭教育理论和古代家庭教育智慧，解析实践案例	学员分享 与督导	4
“读懂孩子”儿 童身心发展与 育人策略 (7天)	0~6岁儿童身心发展规律与家庭养育重点	边玉芳	12
	6~12岁儿童身心发展规律与家庭养育重点		
	12~18岁儿童身心发展规律与家庭养育重点		
	儿童青少年良好行为习惯培养及问题应对策略	李蓓蕾	8
	儿童青少年良好学习品质培养及问题应对策略	梁丽婵	8
	儿童青少年自我与人际交往能力提升及问题应对策略	许英美	8
	儿童青少年情绪调节能力培养及问题应对策略	董艳菊	8
	儿童青少年心理危机的预防、识别与干预	白玉萍	8
同读一本书《家庭教育心理学》或《读懂孩子》 作业：用心理学视角学会讲孩子的故事	学员分享 与督导	4	
政策引领下的 家庭教育指导 服务体系构建 (4.5天)	家庭教育相关政策法规解读	张志勇	8
	全社会支持下的家庭教育指导体系构建	边玉芳	8
	区域、学校、社区、社会机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经验	优秀单位 代表	16
	同读一本书：《我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典型案例分析》 作业：结合政策解读和工作实际，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构建做合理化建议或进行经验总结	学员分享 与督导	4
“做中学”能力 迁移	儿童青少年生涯发展指导	乔志宏	8

(4.5天)	儿童阅读能力指导	伍新春/ 杨秀杰	8
	网络媒介素养培养	何妍	8
	时间管理与家庭亲子时光	刘朝莹	8
	同读一本书：《家庭教育指导手册》 作业：撰写一份给家长的专题讲座教案	学员分享 与督导	4
家庭教育辅导 技术与应用 (4.5天)	团体辅导技术与应用	陈秋燕/ 张英俊	8
	儿童青少年家庭治疗技术与应用（家庭治疗概述、家庭模式分析、四个家庭治疗方法、家庭治疗作业督导）	蔺秀云/ 徐洁	24
	同读一本书：《依恋与情绪聚焦疗法》 作业：学会家庭系统治疗视角、用好一个心理辅导技术	学员分享 与督导	4
结业仪式 (0.5天)	学员总结分享并召开结业仪式	学员分享 与结业	4

五、师资队伍

1. 课程顾问：

边玉芳：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健康与教育研究所所长；北京师范大学儿童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核心专家；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儿童工作智库专家；政协北京市第十四届委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2. 师资队伍（排名不分先后）

伍新春：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教授，教育心理与心理健康研究所所长。

乔志宏：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教授，党委书记。

陈秋燕：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临床与咨询心理学院副院长。

蔺秀云：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教授，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资深家庭治疗师。

张志勇：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李燕芳：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白玉萍：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德育研究中心教授，全国教师教育学会学校心理健康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洪明：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少年儿童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何妍：《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杂志主编，《心理技术与应用》杂志常务副主编。

徐洁：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副教授，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注册督导师。

杨秀杰：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院副教授，中国心理学会教育心理学专业委员会秘书。

李 凯：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李蓓蕾：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讲师，中国教育学会学校教育心理学分会理事兼副秘书长。

梁丽婵：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讲师，硕士生导师。

刘朝莹：北京师范大学发展心理研究所婚姻与家庭研究与咨询中心资深专家。

张英俊：北京师范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专职心理教师。

许英美：北京大学心理咨询与治疗中心专职心理咨询师，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业注册系统注册督导师。

董艳菊：教育部国培计划心理教育专题主讲专家，北京市首批心理健康教育兼职教研员。

牛双红：芬兰赫尔辛基大学博士后研究员。

六、学习方式

1. **学习时间**：2023年10月-2024年9月，27天（216学时）。

学制一年，大部分课程在工作日的晚上、周六日，小部分课程因考虑到授课连贯性，会占用少量工作日（周四、周五）时间，每两周1次线上授课。

2. **授课形式**：线上线下相结合，线下课占比70%以上。

3. **面授上课地点**：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EDP培训中心教室（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金丰和创业园A座6层，北师大东门马路对面）。

七、招生人数

每期招生人数：50人。

八、结业要求和结业证书

1. 结业要求

- (1) 完成所有的课程学习；
- (2) 按要求完成课程作业；
- (3) 按要求提交关于整个培养过程的学习和反思总结报告；
- (4) 结业总结分享：参加结业仪式，总结分享学习心得收获，并授予结业证书。

2. **结业证书**：完成以上内容并考核合格后，即可获得北京师范大学培训结业证书。

备注：为修满学时、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北京师范大学培训结业证书，可在北京师范大学培训管理信息平台（<http://jpc.bnu.edu.cn/cms/zscx/index.htm>）进行证书查验。

证书样式如下：



九、报名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9月20日晚24:00。

十、申请流程

预报名方式：扫描二维码进入快速报名通道。项目组会根据您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缴费环节。



十一、培训费

1. **培训费：**2.68 万元/人/年。
2. **优惠价格：**2.38 万元/人/年。北师大校友、三人团报、心理学部往期培训学员。备注：请在汇款单上备注“心理学部家庭+姓名”。开课后不再受理退费事宜。

十二、缴费及发票

1. 登录缴费平台：

<http://wszf.bnu.edu.cn/publish/>登录后查找【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首期儿童青少年心理发展与家庭教育指导能力高级研修项目】进行缴费。（需开发票的学员推荐使用此平台进行缴费）

2. 银行对公转账账号【可以通过手机银行、支付宝、微信等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 账户名：北京师范大学

账号：340256015272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0056C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备注：请在汇款单上备注“心理家庭+姓名”。

缴费截止时间：2023年9月30日24:00。

3. 发票：

发票内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发票类型：中央财政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发票形式：电子发票；

发放方式：发送至报名者提供的邮箱。

十三、联系我们

1. 咨询地点：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 EDP 培训中心（北师大东门对面，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金丰和创业园A座6层606室）；

2. 报名邮箱：edpbnu@bnu.edu.cn；

3. 联系人：谭老师、原老师、张老师等；

4. 咨询电话：010-62204669；010-62204009；010-82240811；13260061101；

5. 咨询微信：13260061101（北师大心理学部培训中心）。

